证券代码：300767　　证券简称：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96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 4 名非独立董事与 3 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决定设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及组成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议案。至此，公司已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换届聘任。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一）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结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自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具体组成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建旗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周建旗先生、叶文亦先生、吴卫华先生、周邵石先生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尹擎先生、张美贤先生、张燕红女士

上述 7 名董事简历详见 2026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董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设立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决定以下董事为公司上述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委员（见下表）。上述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三年，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聘任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聘任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及 1 名证券事务代表（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一）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	周建旗	**委员**	张燕红	吴卫华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	尹擎	**委员**	张美贤	叶文亦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燕红	**委员**	张美贤	周建旗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	张美贤	**委员**	尹擎	周邵石

总经理：吴卫华先生

副总经理：尹净女士

财务总监：刘瑾女士

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周建旗先生代行

证券事务代表：刘芳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履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时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聘任新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的延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将积

极推进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事务代表刘芳女士已取得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详见附件二）。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生效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李涛先生、张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涛先生、张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合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丁洁民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海书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依法合规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崔庆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其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李涛先生、张雪女士、丁洁民先生、崔庆勇先生、海书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一：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卫华：男，1978 年 7 月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供职于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事投资银行业务 20 年，负责多家公司 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资本市场实践经验。2019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深圳总部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内核委员；2022 年 9 月至 2025 年 9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6 年 3 月 23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吴卫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吴卫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卫华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吴卫华先生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尹净：女，1979 年 10 月生，云南省旅游管理学校毕业。2011 年 8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销售总监、西南区销售总监，现任公司西南区销售总监。2023 年 3 月 20 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尹净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尹净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尹净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尹净女士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瑾：女，1989 年 3 月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曾任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具备注册会计师、税务师资格。从事审计、财务管理工作 15 年，负责多家公司 IPO、上市公司年审等工作，具备较为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经验。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深圳东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深圳鑫茂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2026 年 5 月 18 日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东创现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东创精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刘瑾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瑾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瑾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刘瑾女士的履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芳：女，1985 年 1 月生，本科学历，2007 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法学专业。2011 年 12 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1 年 9 月至 12 月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2020 年 11 月至今任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刘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履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定要求的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芳

联系电话：0871-63356306

联系传真：0871-63356319

电子邮箱：liuf@zhenanpro.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棕树营街道鱼翅路云投中心 B3 栋 22 层，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50100